

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學生獎助辦法

民國 087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會議訂定

民國 088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會議修訂

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董事會會議修訂

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會議修訂

壹、宗旨：

為獎助成績優異之企管系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- 1、前一學年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成績優異者，原則上每班一名。
- 2、於學士班各入學管道中，入學成績優異者，經企管系主任推薦，原則上各管道一名。

參、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總獎助金額由本會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。得由企管系系主任審定個別獎助金額及名額。

肆、申請日期：每年十月。

伍、申請文件：

申請者於限期前填寫「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」一份並檢附下列所需文件向企管系申請。

- 1、「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」一份。
- 2、學期成績單一份。

陸、審查與評定：

由企管系系主任就本辦法第貳條予以審定。

柒、公布及給獎：

企管系系主任應就審查結果函告董事會並公告。

捌、實施：

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